

臺南市德高國小 112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國語文教育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主辦此次活動，並請各處室及各班級協助辦理。

競賽項目如下：

1. 一、二年級—說故事（下學期舉行）

2. 三年級—國語字音字形

客語字音字形、客語朗讀（自由報名）

3. 四年級—國語字音字形、寫字、閩南語朗讀

客語字音字形、客語朗讀（自由報名）

4. 五年級—國語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

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英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

客語字音字形、客語朗讀（自由報名）

5. 六年級—國語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、英語朗讀

客語字音字形、客語朗讀（自由報名）

二、競賽員名額：每班各項目至少報名一人，每一學生以參加兩項為限。

三、競賽項目說明：

項次	項目	組別	競賽注意事項說明
1	說故事	一年級 二年級	1. 下學期舉行 2. 題目自訂，時間 3~4 分鐘
2	字音字形 (國/客語)	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	1. 競賽時間： 11/23 (四) 下午 13:40~14:00 競賽地點：漢池會議室 2. 以藍/黑原子筆書寫，不得塗改，可自備全 透明墊板

			3. 國語字音 50 字，字形 50 字 客語字音 25 字，字形 25 字
3	寫字	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	1. 競賽時間：11/23（四）上午 8：10~9：00 競賽地點：漢池會議室 2. 自備書法用具 3. 題目現場公佈
4	作文	五年級 六年級	1. 競賽時間：11/24（五）下午 13：40~15：10 競賽地點：漢池會議室 2. 以藍/黑原子筆書寫，可自備立可帶及全透明墊板 3. 題目現場公佈
5	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	五年級	1. 11/16（四）中午 12:40 抽比賽順序 2. 競賽時間： 國語朗讀 11/21（二）上午 8：00 國語演說 11/21（二）上午 8：40 競賽地點：漢池會議室 3. 國語演說：題目— 當我遇到困難的時候 請事先寫背稿，演說時間 4~5 分鐘 4. 國語朗讀：可帶字典，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 比賽時間 3 分鐘
6	閩南語朗讀	四年級 五年級	1. 11/16（四）中午 12:40 抽比賽順序 2. 競賽時間：11/24（五）上午 8：00 五年級 11/24（五）上午 8：40 四年級 競賽地點：漢池會議室 3.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比賽時間 3 分鐘 4. 音檔放在 share 語文競賽資料夾/學校校網，可事先練習

7	英語朗讀	五年級 六年級	1. 11/16 (四) 中午 12:40 抽比賽順序 2. 競賽時間：11/20 (一) 上午 8:00 競賽地點：漢池會議室 3.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比賽時間 2 分鐘
8	客語朗讀	三~六 年級	1. 11/16 (四) 中午 12:40 抽比賽順序 2. 競賽時間：11/22 (三) 上午 8:00 競賽地點：仰德樓-視聽教室 3.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比賽時間 3 分鐘 4. 音檔放在 share 語文競賽資料夾/校網，可 事先練習

四、競賽評審標準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鐘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鐘以 30 秒鐘計。

(二) 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朗讀：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
(五) 字音、字形：

1. 藍/黑原子筆書寫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2. 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六) 說故事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占 60%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：占 30%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：占 10%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未足 30 秒鐘，以 30 秒鐘計。
5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 **11/1(三)**前到 share\112 學年度\112 學年度\01 教務推動事項\07 語文競賽\01 班級報名專區 各班資料夾填交報名表，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。

肆、評審委員：

各組評審委員由本處聘請學校中具有專長者擔任，每名評審費肆佰元，由家長會支付。

陸、獎勵：

各項分別錄取前三名，由本處頒發獎狀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吳柔逸

主任：蔡乃昭

校長：劉裕承